

购买免税物品的外国旅客

1. 免税购买的物品**必须由购买者本人确实携带出境。**

- 免税物品仅限以将其作为土特产、礼物等带出境为目的的人士购买。
- **不得以**业务用或出售、**转售为目的**，以及通过 SNS 等接受委托为第三者购买免税物品。

机场或海港

2. **出境时请向海关出示护照等和所购买的物品。**



如果想要放入旅行箱等“托运”，请务必在向航空公司办理托运前接受海关确认。

海关检查您是否携带免税物品

※如果免税购买的物品较多时，海关检查需要一定时间。请预留足够时间办理登机或乘船手续。

3. 如果在出境时**没有携带**免税物品，**海关征收消费税。**

- 如果出境以前给别人或自己消费，则会被**征收消费税**。
- 如果在出境前将免税购买的物品给别人的，将会受处罚（1年以下的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 免税购买物品时，请在免税店确认自己享有免税资格。另外，可免税购买者仅限具有“短期逗留”、“外交”、“公用”的居留资格而居留者等。
- 通过国际邮寄已将免税购买的物品进行了出口时，请在出境时向海关出示能够证明**由购买免税品的本人**实施了出口这一事实的资料（邮局交付的受理单或邮寄单的存根等）。如果未能出示该资料时或出示的资料欠缺，**海关无法确认已将免税购买的物品进行了出口时，将征收消费税。**
- 免税购买物品后，如果不是可免费购买者（将居留资格变更为非“短期逗留”时等），将由管辖成为非免税购买者时的地址或所在地的税务署署长征收消费税。在此情况下，请在税务署出示护照等。
- 该传单可在国税厅网站下载。

